Paper 1-B Mock Exam 2 — Q2

學生版 5 Study Notes**

Question ID：P1B-MT-2023Q7-E2Q2-001
主要單元：性、伴侶與家庭
次要單元：人權 / 傳媒倫理 / AI 與科技
分數：20 分

本題探討一個新的倫理問題：一名已婚人士每天長時間與「AI 伴侶」聊天，把工作壓力、家庭困難和重要感受告訴 AI，結果與配偶的溝通愈來愈少。他認為 AI 不是真人，所以不算不忠；配偶則認為婚姻中的時間、信任和情感已被轉移。

核心問題不是簡單問：

「跟 AI 聊天算不算出軌？」

而是：

伴侶忠誠是否只代表沒有與第三個真人建立關係，還包括如何使用時間、信任、情感和自由，履行自己對配偶的承諾？

一、伴侶關係有甚麼核心價值？

真正的伴侶關係通常包含：

Mutuality 相互性
→ 雙方都有需要，都要付出。

Commitment 承諾
→ 不只是今天感覺良好，而是持續投入關係。

Trust 信任
→ 願意相信及向對方開放。

Vulnerability 開放自己
→ 願意分享自己的困難、弱點和感受。

Responsibility 責任
→ 我的選擇會影響對方，因此需要承擔關係責任。

©PETER HSU 2026

Shared Life 共同生活
→ 一起面對人生，而不是只追求自己的情緒滿足。

本題要問：

AI 提供的「陪伴」具有以上多少項？

二、Mutuality 相互性

真人關係是雙向的。

我希望被理解，但也需要理解對方；
我有需要，對方也有需要；
我會受傷，對方也會受傷；
我希望別人包容我，我也需要學習包容別人。

AI 則不同。

它沒有與使用者相同的家庭責任、人生計劃和真正需要。因此使用者可能得到：

Attention without reciprocal obligation
得到關注，卻不用承擔同等的相互責任。

這正是 AI 伴侶吸引人的地方，也可能成為它的倫理問題。

三、Fidelity 忠誠

這是本題最重要的概念。

弱答案可能說：

「AI 不是真人，所以不算不忠。」

但 5**答案會追問：

忠誠是否還包括：

- 時間忠誠；
- 情感忠誠；

©PETER HSU 2026

- 信任;
- 對配偶保持開放;
- 把伴侶關係放在應有的優先位置?

所以真正的問題不是:

「AI 是不是另一個人?」

而是:

「我使用 AI 的方法,有沒有使我逐漸撤回原本承諾給配偶的時間、信任和情感?」

必記

No human third party ≠ No relational harm

沒有真人第三者,不代表婚姻沒有受到實際傷害。

四、Autonomy 自主

支持使用 AI 的人有一個重要理由:

成年人仍然有合理的私人空間。

結婚不代表:

- 配偶可以控制我所有時間;
- 我只能向配偶尋求支援;
- 我不能有朋友;
- 我不能接受輔導;
- 我不能使用科技整理自己的感受。

一個配偶不可能滿足另一半所有情感和社交需要。

因此:

使用 AI 本身 ≠ 不忠。

這是反對 AI 伴侶的答案也必須承認的。

©PETER HSU 2026

五、Responsibility 關係責任

自主並不是唯一價值。

當一個人自願進入婚姻或承諾性的伴侶關係後：

Individual Freedom 個人自由

＋

Relational Obligation 關係責任

必須同時存在。

例如，我仍然有自由安排時間，但我已經承諾把生命的一部分與另一個人共同分享。

所以問題不是：

「我有沒有自由使用 AI？」

而是：

「我如何使用自由，才不會破壞自己已經作出的承諾？」

六、本題最重要的 5界線**

AI as Tool vs AI as Relationship Substitute

AI as Tool

AI
→ 幫助整理情緒
→ 使自己冷靜
→ 鼓勵與配偶溝通
→ 返回真人關係。

這種使用較容易接受。

AI as Substitute

婚姻有困難
→ 不與配偶溝通
→ 找 AI 滿足主要情感需要

©PETER HSU 2026

→ 與配偶交流更少
→ 婚姻更加疏離
→ 更依賴 AI。

這便較難接受。

所以：

倫理判斷的關鍵不只是「有沒有使用 AI」，而是 AI 在婚姻中扮演甚麼功能。

七、Emotional Displacement 情感轉移

題目給了三項非常重要的證據：

每天大量時間與 AI 相處
＋
重要感受主要向 AI 分享
＋
與配偶的溝通愈來愈少

這些資料顯示 AI 可能已經由：

support

變成：

substitute。

伴侶關係需要分享，而情感交流是建立信任和親密的重要部分。

如果大部分重要情感逐漸轉移至 AI：

即使 AI 不是真人，也可能真正損害婚姻。

八、Authenticity 真實性

AI 伴侶可以按照我的喜好設計。

我不喜歡它的回答：

→ 可以重新設定。

©PETER HSU 2026

它不同意我：

→ 可以要求另一種回答。

真人伴侶卻：

- 有自己的想法；
- 有自己的需要；
- 有自己的弱點；
- 有時不同意我。

所以真人關係要求：

聆聽 + 忍耐 + 妥協 + 寬恕 + 修復

而 AI 可能提供：

relationship on my terms

這會產生一個深層倫理問題：

如果我長期習慣一個永遠按照我的需要運作的「伴侶」，我是否仍願意學習真正人際關係需要的品格？

九、Feeling Supported ≠ Mutual Relationship

AI 可以令人真正：

- 感到安慰；
- 減少孤單；
- 整理思想；
- 感到「有人明白我」。

這些感受不一定是假的。

但要分辨：

Feeling understood ≠ Being in a mutually understanding relationship

©PETER HSU 2026

「我感到被理解」

不等於：

「對方真的與我建立了一段具有相互責任的關係」。

5**答案要避免兩個極端：

❌ AI 是假的，所以人的感受全部是假。
❌ 我的感受是真的，所以 AI 關係與真人關係完全相同。

十、支持使用 AI 伴侶的理據

1. AI 確實可以提供幫助

即使 AI 沒有真正感情，使用者得到的：

安慰、整理思想、減少孤單

仍可能是真實益處。

2. 配偶不能滿足所有需要

人可以有：

朋友、教會群體、輔導員、日記及其他支援。

AI 也可能只是其中一種工具。

3. AI 可能改善婚姻

如果：

AI 對話
→ 整理情緒
→ 減少衝動
→ 更好與配偶溝通，

AI 是在：

support the marriage

而不是：

©PETER HSU 2026

replace the marriage。

4. 成年人仍有自主

只要使用：

透明 + 有限 + 不忽略家庭責任，

便不應把所有 AI 情感支援都視為不道德。

十一、反對題述 AI 伴侶關係的理據

1. 情感轉移

本案例中：

時間 + 信任 + 重要感受

已大量轉移至 AI。

婚姻受到的是實際關係傷害。

2. 忠誠不只是身體排他性

忠誠還包括：

emotional availability、honesty、shared vulnerability、priority。

所以「AI 不是真人」不足以解決問題。

3. AI 可能培養自我中心的關係模式

真人：

不同意我
→ 我要聆聽。

對方有需要
→ 我要付出。

發生衝突
→ 我要修復。

AI 若永遠迎合我：

©PETER HSU 2026

可能使我習慣:

「關係應該按照我的需要運作。」

4. Secrecy 秘密

可以使用一個很好的測試:

Transparency Test：如果配偶完整知道我與 AI 互動的方式，我是否仍認為自己的行為合理?

秘密本身不一定證明不忠，但可能是重要警號。

5. 私隱

向 AI 談婚姻問題時，可能同時輸入:

- 配偶的私人事情;
- 家庭衝突;
- 私人訊息;
-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。

所以「這是我的 AI 帳戶」不代表:

所有輸入的資料都只是「我的資料」。

十二、三個 5** Relationship Tests

考試可以直接用這三個測試。

① Function Test 功能測試

AI 正在支援婚姻，還是取代婚姻?

② Transparency Test 透明測試

我是否願意讓配偶知道這種互動的真正性質?

③ Displacement Test 轉移測試

AI 是否令我與配偶之間的時間、信任和溝通明顯減少?

©PETER HSU 2026

如果三項答案都是：

Replace + Secret + Displace

便有很強理由判斷行為不道德。

十三、Gospel-Centric Reasoning

Creation

人被造為關係性的存在。

真正關係不是單純：

「誰最能滿足我的需要？」

Imago Dei

真人配偶具有上帝形象。

他 / 她不是：

可以按照我的喜好重新設定的產品。

Covenant / Faithfulness

婚姻包含持續的承諾和忠誠。

所以福音中心問題不是：

「AI 是否算第三者？」

而是：

「我的行為是否正在撤回自己原本承諾給配偶的愛、信任、時間和忠誠？」

Fall

人傾向逃避困難。

婚姻有衝突
→ AI 比較容易
→ 逃向 AI
→ 更少與配偶溝通

©PETER HSU 2026

→ 婚姻更困難
→ 更依賴 AI。

科技可能放大人的逃避傾向。

Grace

真人不能像 AI 一樣完全按照我的喜好設定。

恩典式的關係意味:

學習愛一個不能由我設計、同樣不完美的人。

Sacrificial Love

基督教的愛不只是:

「誰最能滿足我?」

也問:

「我如何尋求對方的益處?」

Reconciliation

關係衝突需要:

謙卑 + 溝通 + 寬恕 + 修復,

而不是永遠尋找更容易的替代關係。

十四、5 Skeleton Answer**

Introduction

我認為題述程度的 AI 伴侶關係在道德上難以接受，但並非所有已婚人士使用 AI 情感支援都有問題。關鍵不是 AI 是否真人，而是使用者是否把婚姻中的時間、信任和重要情感長期轉移到 AI，以致 AI 開始取代對配偶的關係承諾。

P1 — Autonomy

成年人有:

私人空間 + 尋求支援的自由。

©PETER HSU 2026

所以：

AI use ≠ automatically wrong。

P2 — Benefit

AI 可能：

整理情緒
→ 減少衝突
→ 改善溝通。

如果如此，它是：

tool。

P3 — Displacement

但本題：

大量時間
＋ 重要感受
＋ 夫妻溝通下降

→ AI 正在取代伴侶功能。

P4 — Fidelity

忠誠不只是：

「沒有真人第三者」。

還包括：

時間 + 信任 + 開放 + 優先次序 + 情感投入。

P5 — Mutuality

AI 可以迎合使用者。

真人不能。

過度依賴 AI 可能削弱：

妥協 + 聆聽 + 忍耐 + 修復關係

©PETER HSU 2026

的能力。

P6 — Gospel

Imago Dei
→ 配偶不是工具；

Covenant
→ 婚姻需要忠誠；

Fall
→ 人容易逃避困難；

Grace
→ 愛不完美的人；

Sacrifice
→ 愛需要付出；

Reconciliation
→ 衝突需要修復。

Conclusion

我不反對已婚人士有限、透明地使用 AI 整理情緒，尤其當 AI 幫助他重新投入婚姻和真人社群。但若 AI 成為秘密而主要的「伴侶式」情感關係，使使用者撤回原本給配偶的時間、信任和溝通，我認為已超越合理科技支援，並違反伴侶忠誠。

十五、常見失分陷阱

❌ **「AI 不是人，所以一定沒問題。」**
忽略婚姻受到的實際傷害。

❌ **「跟 AI 聊天就是不忠。」**
普通工具使用與伴侶替代必須區分。

❌ **只討論 AI 有沒有感情。**
題目主要問使用者對配偶的責任。

❌ **「配偶不高興，所以一定錯。」**
要指出甚麼承諾受到破壞。

©PETER HSU 2026

❌ **完全忽略自主。**
已婚人士仍有合理私人空間。

❌ **只寫 AI 令人上癮。**
必須回到性、伴侶與家庭倫理。

❌ **「基督教反對 AI 伴侶。」**
太簡單。應問科技是在服務還是取代忠誠關係。

十六、5考前必記**

① Fidelity ≠ merely no third person
忠誠不只是「沒有第三者」。

② Tool ≠ Substitute
AI 支援婚姻與 AI 取代婚姻完全不同。

③ Autonomy + Commitment
自由與自願承擔的關係責任必須同時考慮。

④ Feeling Supported ≠ Mutual Relationship
感到被支持不等於真正相互關係。

⑤ No Human Third Party ≠ No Relational Harm
沒有真人第三者仍可能傷害婚姻。

⑥ Function + Transparency + Displacement
用這三項測試判斷 AI 是否越界。

一句總結

AI 使伴侶忠誠的界線變得模糊，卻沒有使承諾消失。真正的問題不是 AI 是否「像人」，而是我們是否開始把本來應用來愛一個真實的人、承擔承諾和修復關係的時間、信任與情感，轉移到一個按照自己需要設計的替代伴侶。

這也是原教材的核心判斷：科技可以支援真正的關係；一旦它成為逃避相互性、犧牲和修復的替代品，它改變的便不只是我們使用科技的方法，而是我們理解「愛」的方法。

©PETER HSU 2026